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開課及學生選課辦法

2023/04/12（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全文10條）
2023/04/26（經系務會議通過全文10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）
2023/06/21（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）
2023/09/14（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）
2024/03/05（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第7條）
2024/03/06（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）
2024/12/18（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第6條、第7條）
2025/01/22（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、第7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）
2026/03/11（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、第7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）

第一條　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每學期開課及修課人數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學士班課程應平均分配於週一至週五，每日排課時數應至少達總開課時數百分之十五。

學士班同一節次至多二門課(含校共同必修科目)，雙班同一節次至多四門課。

本系學士班同一節次不超過三門課(含校共同必修科目)為原則，但所有開課時段均達三門課時，允許一門課的彈性。

第三條　本系專任教師每周至少三日在本校授課。

本系課程依大學法施行細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，但經教育部同意縮短時數者，依教育部函示為準。

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六十小時以上為一學分。

第四條　系必修科目(以下簡稱系必修)之課程時間應排在星期一整天、周二上午、周三上午、周四上午、周五整天。

系必修課程時間，同一節次，至多兩門課，但可排課時段均達兩門課時，同一節次至多三門課。

相連年級之系必修，課程時間不應同一節次時間，以利學生重補修，但系必修課開雙班時，不適用之。

系必修課程時間，每學年應維持上學年之授課時間為原則，但有特殊情況需調整時，得提案至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決議。

第五條　本系學士班選修科目(以下簡稱系選修)分為學群必修科目(以下簡稱學群必修)、學群選修科目(以下簡稱學群選修)，前者為每學年開課一次，後者為兩學年開課一次。

系選修課程時間，依第二條項之規定扣除必修後定之。

系選修課程時間，應以兼任老師優先選擇，以表本系之尊重。

專任教師之系選修課時間，依教師自行偏好排定後由系辦公室彙整，超過第二條規定之課程數時，由系主任邀請相關課程授課老師抽籤定之，未抽到原時段者，下學年優先至該時段排課。

自一一三學年度起，暫停執行第一項學群選修兩學年開課一次之規定。

第六條　系選修開課人數設定原則為三十五人。

授課教師有特殊需求得設定三十六人至五十人。

第七條　系選修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設計需求進行人工加選。

系選修每門課修課人數至多五十人。

非本系學生加修本系輔系、學分學程、隨班附讀、教育學程者，得不計入修課人數。

第八條　系選修於開學日後至人工退選截止期間，未到課者，授課教師得逕行退選修課學生。

第九條　本系學生於系人工加選結束後，未與系必修、雙主修、輔系衝堂之系選修均達第六條修課人數上限時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於學校選課規定時間截止前，申請特殊人工加選：

一、四年級第二學期未達畢業之系選修學分數者。

二、一至三年級未選上一門系選修者。

三、未達本校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者。

四、累積至今平均每學期系選修學分數低於畢業系選修學分八分之一者。

外系學生且修習本系輔系、本系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者，得進行特殊人工加選。

每學期課程特殊人工加選名額，授權系主任訂定通則，不受第七條之限制。

第十條　　本辦法經系課程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